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548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五四八號

再 抗告 人 郭文博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永昌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 (一〇〇年度抗字第二二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準用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,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,未據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,此項裁定,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嗣再抗告人雖依訴訟救助規定,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然經本院以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四二〇號裁定駁回其聲請,再抗告人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受該裁定書。茲已逾期,迄未據再抗告人補正,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十 日

V